

穗环管影（番）〔202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9144011323130145X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海运路39号，申报内容为因应船舶油污水含油率增加，在原项目基础上对船舶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新增1个2500立方米油污水罐及相关配套设备。技改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1.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综合楼、1栋两层综合车间、1栋单层高级氧化设备间、1栋两层污泥处理间、1栋单层浴室及洗衣房、2间单层出水在线监测室等；主要设备有油污水罐（每个容积2500立方米）4个、污油罐（每个容积200立方米）2个、隔油沉淀分离池1套、高级氧化设备1批、高效生化处理系统1套、污泥处理系统1套、生活污水收集系统1套、消防系统1套、化验设备1批、附属配套设备1批等；

员工仍为 50 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中心评估意见（番技评〔2021〕9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技术改造后，处理量不变，总体处理量（包括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蒸汽冷凝水）沿用技改前的处理量控制为 20 万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距离内河航道河堤护栏一侧 30 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作为污染雨水经专用污水管道进入雨水收集池，再用雨水提升泵送入油污水罐中。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

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后经“隔油气浮+高级氧化装置+改良型 OAO-MBR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整体项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油污水罐、污油罐、污泥处理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生物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 2500 立方米油污水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拟依托一并处理；隔油沉淀分离池、生化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生物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整体项目废气排放口共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包括生化污泥)、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

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